

残疾人法律宣传服务项目协议

(适用于第 1 包)

甲 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亮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

乙 方：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常卫东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B 座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服务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的义务

乙方委派 张天野 律师作为联络人，负责与甲方联系安排律师值班、庭院式法律服务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项工作。

一、律师值班

(一) 乙方成立由不少于 3 名且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上的律师组成维权助残小组，每周工作日 周一 / 周三 (上午 9:00—下午 5:00) 派 1 名律师到甲方处值班，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事项进行登记、统计、归档。

(二) 乙方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有：

1. 现场、电话、网络视频咨询；
2. 代写法律文书；
3. 调解；
4. 其它法律服务。

(三)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残疾人突发、临时性、领导交办的涉法涉诉事件。

二、庭院式法律服务

(一) 乙方每次委派 2 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为北京市郊区所属的社区 (村) 提供 25 场次庭院式法律服务，每场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，并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。服务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事项进行登记、统计、归档，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服



务总结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有缠诉的残疾人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，应及时向残联工作人员汇报，冷静处理，不得与残疾人发生冲突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庭院式法律服务内容有：

1. 法律宣讲；
2. 咨询；
3. 代写法律文书；
4. 调解；
5. 对残疾人的维权意向进行评估，并提出建议；
6. 其它法律服务。

三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

(一) 乙方承办案件的律师应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验，依据甲方的指派和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件。

(二) 乙方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帮扶贫困残疾人；

(三)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保守当事人的秘密和隐私，律师要坚守法律职业道德；

(四) 案件结案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归档入卷，及时交送甲方。

第二条、甲方的义务

甲方确定 蒋浩 为联络人，配合乙方完成律师值班、庭院式法律服务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。

一、律师值班

甲方应当为乙方值班律师提供接待、办公场地，对于疑难复杂的残疾人案件，甲方应当与乙方联络人及值班律师进行研究，共同商定服务方案。

二、庭院式法律服务

甲方委托村（社区）残联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、残疾人法律维权需求的收集和人员组织等服务。

三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

甲方监督乙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，指导乙方归档入卷，并集中核查乙方案卷质量。

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

一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 100000 元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



30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60%的服务费,即人民币60000元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每项工作任务量的2/3后,经甲方核查确认,向乙方支付剩余40%的服务费,即人民币40000元。

二、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服务费10%的履约保证金,即人民币10000元。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30日内,经甲方验收完毕,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,即人民币10000元。

三、如果甲方接到5次以上投诉,经核实或者在抽查、评估中发现,乙方服务质量确有瑕疵,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。

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

因乙方工作延误、失职、失误导致残疾人蒙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,乙方应公开赔礼道歉并公开声明其行为与甲方无关,系乙方单方行为,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合同履行期限一年,到期后终止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发生争议,双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2022年3月11日

2022年03月11日

